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投资公司”）于近日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定期存款纠纷一案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苏0602民初610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二）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存款16,000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其中，本金4,000万元自2021年11月11日起按照LPR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本金12,000万元自2021年12月10日起按照LPR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6日，原告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向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当日被告同意原告开立一般银行账户的申请，后续原告均通过网银陆续办理银行定期存款。2021年11月10日，因到期的4,000万元银行定期存款未能到账，原告于2021年11月12日委托公司相关人员前往被告处了解该笔定期存款未能到账的原因。2021年11月12日下午，被告工作人员现场向原告出示了一份质押说明文件，并口头告知原告：该笔4,000万元银行定期存款于2020年11月10日，即存款当日

已被用于南通瑞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的质押担保，因南通瑞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到期偿债，导致该笔4,000万元银行存款到期未能支付。针对被告提出的质押事项，原告要求被告提供质押合同及具体经办人信息。截至目前，被告尚未提供证明材料。2021年12月9日，原告另外两笔银行定期存款到期未能支付，共计12,000万元，原因亦是被告质押。截止公司提起诉讼之日，原告共计16,000万元银行存款到期未能支付，被告亦无任何回复。

原告认为：原告从未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同被告以及案外人签订质押合同，且原告的所有银行存款均为电子形式，从未自行或者授权他人办理打印存款证实书业务，原告对银行存款被质押一事毫不知情。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提出的原告银行存款被质押的事实不成立，其不履行支付存款义务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为了维护存款的合法性，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决。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宜

2022年1月15日，公司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的第四笔定期存款到期，存款金额5,000万元，该笔存款亦未到账。由于该笔存款在公司提起上述诉讼之日未到期，故不在本次立案范围内。针对该笔存款，公司已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另外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立案。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2、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